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汉字文化圈》

编制说明

行业标准项目名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汉字文化圈

行业标准项目编号：2016-JC-C05-17

送审行业标准名称：外语地名译音规则汉文化圈语系

（此栏送审时填写）

报批行业标准名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汉字文化圈

（此栏报批时填写）

承担单位：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当前阶段： 征求意见 送审稿审查 报批稿报批

编制时间：2020 年 11 月

《外语地名汉字译音规则 汉字文化圈》 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测科函[2017]35号《关于下达2017-2018年测绘地理信息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由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起草《外语地名译音规则 汉文化圈语系》。

2. 目的和意义

为配合我国提倡的“一带一路”蓝图在全球范围内顺利展开，2016年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启动了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维护更新工程。这一工程的实施，将提高我国掌握全球资源布局、制定可持续发展决策的能力，为实施“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维护国家主权与国家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在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维护更新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问题。外国地名汉字译写正确性、统一性及规范性不但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且还会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工作及文化、科技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汉字文化圈国家的文化和文字与我国发明的汉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地名译写亦存在着特殊的方式——必须用汉字对等的形译方法或意译方

法翻译，而不能采用单一的音译方法。然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也存在着一些违背语言学规定的翻译规则，主张以汉字译写其地名时应采用音译方法的观点。一旦这些观点变为现实，这些国家地名的中文译名将采用与现行译法完全不同的方法，必将造成地名翻译上的混乱。在这一背景下，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

3. 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承担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战略支援部队战场环境研究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建筑大学

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承担工作

标准起草任务下达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与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联合协作单位成立了起草组，人员分工见下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	任务分工
1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张宏伟、杜晓、陈利军、郑义、张俊辉	标准工作指导
2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李红、韩熙、平战国、徐根才、司连法、郑伟、贾晓林、韩金好、杨洪泉、李澜、张宁旭	标准起草和修改
3	战略支援部队战场环境研究所	李纲	标准内容审核
4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	张雪萍、尹彤	标准内容审核
5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李锡伟	标准内容审核
6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石江南	标准内容审核
7	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李永森	标准内容审核
8	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	左志进	标准内容审核
9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徐永敏	标准内容审核
10	北京建筑大学	蒋捷	标准内容审核

5. 主要工作过程

2017年10月，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技术负责人及分工，确定了标准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策划，拟定了标准编制提纲和计划。

2017年11-12月，起草组开展了大量资料调研，搜集法规、专业文献和相关标准，如译写内部规范、草稿、译音表及已出版的有关学术论文、著作等。

2018年1-4月，在原有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起草组根据调研的资料开展了几次标准方案的讨论，经修改完善，于2018年4月完成标准草案的编写。

2018年5-10月，起草组按“提出修改意见——汇总意见——修改草案——开会讨论”顺序推进工作，经过与业内专家的沟通、座谈、技术交流和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8年10月形成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稿。

2018年11月，组织了一次专家咨询会，根据其意见修改了本标准，并行成了该标准的送审稿。

2020年9月，通过了测绘行业审查会的审查，根据其意见修改了本标准，并形成了该标准的报批稿。

二、 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本标准以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规范了汉字文化圈地名汉字的译写。

2) 指导性。鉴于日本、朝鲜、韩国及越南同属汉字文化圈国家，对其曾经使用或现在仍在用汉字书写的地名一般予以沿用而不采用音译；对原来以非汉字书写的地名，以音译为主。

3) 继承性。本标准的编写继承和参考了原有多年的工作基础，对原有工作进行了凝练和提升。

2. 标准编制依据

1) 依据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GB/T 17693 系列标准有关地名术语和定义的相关内容编制。

2) 依据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的《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相关条款编制。

3) 参考资料包括《世界地名译名词典》《东南亚地名译名手册》《语言与姓名文化：东亚人名地名族名探源》《日本人名、地名汉字的读音》《朝鲜·韩国行政区域地名便览》《越南地名汉字译写问题浅析》等专著及论文。

3.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1)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细则和附录。

2) 术语和定义主要引用了 GB/T 17693 系列标准第一部分英语的术语和定义。

3) 汉字文化圈地理专名、通名转写为汉字时，应以规范汉字书写。

4) 鉴于日语地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一般应将其汉字还原为中文汉字进行译写。

5) 朝鲜语地名的固有词地理专名宜意译，无法确定其含义的可音译；

固有词和汉字词构成的地理专名，应按固有词和汉字词的方法译写。

6)越南语地名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名称中的通名，无论在专名后，应选择意译，且按中文习惯置于专名之后；对于借用中国古代政区的通名的“郡”及下辖于市、郡的“坊”均应予以沿用。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尚无统一、规范化的汉字文化圈地名汉字译写导则。20世纪90年代，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GB/T17693系列标准)，语种包括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和蒙古语。其后虽经修订，这一系列标准仅在上述八大语种基础上增加了波斯语，并未涵盖汉字文化圈国家语言。因此，亟需制定汉字文化圈地名译写导则，以推动我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标准化进程。

本标准体例参照《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GB/T 17693系列标准)，标准内容是对其涵盖区域的合理补充和拓展，与现行国家标准、法律和法

规不存在任何矛盾或抵触。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汉字文化圈》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制定该标准使用方法和范围，并对这些地区已有的中文地名实行定期发布，供社会使用和推广。

2. 在涉及该标准的地名翻译时，建议使用该标准指导工作，以免造成译名不一的混乱情况。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 标准名称的修改

标准名称在立项时下达的是“外语地名译音规则 汉文化圈语系”，由于“外语地名译音规则”不能完全体现该标准对于汉字文化圈地名转写和发音用字两方面的规范，拟将“外语地名译音规则”的表达修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而且“汉文化圈语系”说法不正确，经过起草组讨论，并征求行业内专家的意见，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汉字文化圈”。

在2020年9月测绘行业审查会上，专家建议把标准名称改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 汉字文化圈”。

2. 语言的选取

汉字文化圈泛指以儒家文化构建基础社会的区域，为世界文化圈概念之一。本导则仅取其狭义地理属性，选择了历史曾经或现在仍在使用汉字，文化及习俗与中国相近的日本、朝鲜、韩国、越南的语言作为导则的规范对象。

3. 其他说明

我们在编写《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汉字文化圈》标准时，邀请了日语专家平战国、朝鲜语专家朴光海作为该项目的专家，他们提供了相应语言的罗马转写表和汉字表。中国地图出版社和这些专家同时也参与了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日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朝鲜语》的编写工作。我们在制定《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汉字文化圈》时，参考和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日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朝鲜语》相关内容，并邀请了地名所专家参与了标准论证。